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〔2025〕16号

关于开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各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，持续完善内部质量监控与改进机制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对各二级学院开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10开始

地点：各二级学院办公室

二、检查人员

由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、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人员共同组成检查小组。

三、检查内容与方式

1. **查阅资料：**重点查阅与质量保障相关的制度文件、过程记录等支撑材料。

2. **现场交流：**检查组成员与学院督导进行交流问询，了解体系运行情况及成效。在查阅与交流基础上，进行初步评议与现场反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对照检查评价表（附后）内容，认真梳理总结，提前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备查，并于12月10日前将检查地点报给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熊英巧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熊英巧，联系电话：0791-87545170。

附件：《二级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检查表》



附件

二级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检查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与评价要点	分值	得分
组织与制度建设	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质量保障相关制度文件	30	
过程监控与运行	常规教学检查有记录、有反馈。 领导干部、督导听课制度落实良好，记录详实，反馈及时。 课程考核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关键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。 建立并有效运行学生信息反馈机制。	30	
持续改进与效果	针对现的问题薄弱环节，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与计划。 改进措施得到落实，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检查，形成“监控-评价-反馈-改进”的闭环。 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对促进教风、学风改善和教学质量提升效果明显。	30	
特色与创新	质量保障工作有创新性举措，形成可推广的特色经验。	10	
总分		100	
总体评价与主要建议			

检查人员签字:

检查时间:

